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苏叔宏先生、周伟先生及独立董事许敬东先生、刘伦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26日对外公告《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同意向在第三个行权期考核通过的25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6.80万份，行权价格为9.405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已行权242.70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为34.10万份。由于公司已于2016年4月1日实施完毕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93,962,80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调整为 54.56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5.872 元。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 日